

可信靠的话

第四系列

“他们在真理上偏离了目标”

基督身体与 地方召会里的权柄

第二册

辩护与证实

© 2007 Defense and Confirmation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wor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without permission from DCP.

October 2007

辩护与证实（DCP）出版
P. 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弟兄所尽的新约职事，以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腓一 7: 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想法，原是应当的，因为你们有我在你们心里，无论我在捆锁之中，或在辩护、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众人都与我同享恩典。

本书所引经文并注解，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出版之新旧约圣经恢复本。除特别标示者，所引著作皆出自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所出版的《倪柝声文集》或李常受已出版之著作。摘自新旧约圣经恢复本和倪柝声及李常受之职事信息，版权皆属水流职事站及台湾福音书房。

除另加注明者，本书皆由 Bill Buntain, Dan Sady 和 Dan Towle 共同写作。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目 录

序	5
持定元首与不同的解经.....	9
谁代表头和身体?	15
一 一切的权柄都源自元首基督.....	16
二 代表基督身体的四等人.....	18
三 与普遍的召会合一就有权柄.....	19
四 使徒代表头——基督，和身体——召会.....	20
五 使徒在按手上代表身体.....	21
六 使徒在众召会中的权柄.....	21
七 使徒在众召会中运用权柄.....	23
八 使徒对付长老的权柄.....	25
异议弟兄对新约记载的错误分析.....	26
平衡的话.....	28
需要顺服在基督身体里基督的代表权柄.....	31
在召会中以世俗的控制制度取代神的行政安排 所造成的毁坏后果.....	33

序

提后二章十八节上：他们在真理上偏离了目标……。

一些持异议的弟兄们出版刊物，批评主恢复里的职事在与维持基督身体正确的一有关之紧要事项上的教训。本系列书籍包含从圣经和倪柝声与李常受之职事所摘录，针对那些批评所提的问题作详尽的回应。异议者在真理上偏离了目标（提后二18上），正如他们偏离目标的分裂结果所日益显明的。我们摆出这些文章，让圣徒们的主面前带着祷告来考量，盼望这些文章指引、医治圣徒们，并施以预防注射，且装备他们，好对别人施以预防注射（提前一3~4，六3~4，提后二1~3、14~15、23~26，三16~17）。

本系列书籍陈明以下的项目：

- 一 身体的实行。
- 二 基督身体与地方召会里的权柄。
- 三 为着基督身体之地方召会生活。
- 四 主恢复的方向与领导。
- 五 工作区域与工人团体。
- 六 以属世方法寻求扩增。
- 七 正确分辨属灵权柄以正确地跟随主。

本书论到“基督身体与地方召会里的权柄”，包括以下三篇文章：

- “特定元首与不同的解经”给我们看见，Ron Kangas 弟兄于二〇〇四年夏季训练的说话，乃是重复倪柝声弟兄健康的交通。这篇文章也检视李弟兄所实行不说与倪柝声弟兄职事不同的事，作为我们今天的榜样。

- “谁代表头和身体？”评估朱韬枢和 Nigel Tomes 不合圣经地宣称说，只有地方召会中的长老能代表召会。这篇文章一般性地考量基督身体里的权柄这主题，并且特别的考量使徒们的权柄。
- “在召会中以世俗的控制制度取代神的行政安排所造成的毁坏后果” 查验朱韬枢的一些跟随者最近企图改变召会的法律章程，以巩固他们对他们工作之区域中众召会的控制。

提前一3~4：〔3〕我往马其顿去的时候，曾劝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教导与神的经纶不同的事，〔4〕也不可注意虚构无稽之事，和无穷的家谱；等事只引起辩论，对于神在信仰里的经纶并无助益。

提前六3~4：〔3〕若有人教导的不同，不赞同健康的话，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话，以及那合乎敬虔的教训，〔4〕他是为高傲所蒙蔽，一无所知，却好问难，争辩言辞，由此就生出嫉妒、争竞、毁谤、恶意的猜疑。

提后二1~3：〔1〕所以，我的孩子，你要在基督耶稣里的恩典上得着加力，〔2〕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从我所听见的，要托付那忠信、能教导别人的人。〔3〕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象基督耶稣的精兵。

提后二14~15：〔14〕你要将这些事提醒众人，在神面前郑重地嘱咐他们，不可为言辞争辩，这是毫无用处的，只能败坏听见的人。〔15〕你当竭力将自己呈献神前，得蒙称许，作无愧的工人，正直地分解真理的话。

提后二23~26：〔23〕至于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总要弃绝，知道这些事是产生争竞的。〔24〕但主的奴仆不该争竞，总要温温和和地待众人，善于教导，忍受苦害，〔25〕用温柔规劝那些抵挡的人；或许神给他们悔

改的心，得以认识真理；〔26〕他们这些已被魔鬼活捉了去的，也可以醒悟过来，脱离他的网罗，归于神的旨意。

提后三 16~17: 〔16〕圣经都是神的呼出，对于教训、督责、改正、在义上的教导，都是有益的，〔17〕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备，为着各样的善工，装备齐全。

持定元首与不同的解经

一位异议弟兄强烈抨击 Ron Kangas 弟兄在二〇〇四年夏季训练“歌罗西书结晶读经”中所说的话：

基督若实际地在我们的经历中作元首，我们就不会有不同的解经。元首是非常清楚明确的；不同的解经证明有些肢体与元首出了问题，没有服在元首之下。（译自 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8, no. 7, p. 183）

这位异议弟兄所反对之 Ron 弟兄的话，其实是重述倪弟兄在《基督的奥秘》一书中的交通：

如果我们持定元首，这样我们就不能有不同解经。一有不同，就必定有人不持定元首，因为祂不可能对一个肢体说一样，对另一个肢体说另一样。（《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二十四册，简80页）

Ron 弟兄所说的，也是确定地根据保罗在以弗所四章论到教训之风和持定元首的话：

弗四13~16：〔13〕直到我们众人都达到了信仰上并对神儿子之完全认识上的一，达到了长成的人，达到了基督丰满之身材的度量，〔14〕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为波浪漂来漂去，并为一切³教训之风所摇荡，这教训是在于人的欺骗手法，在于将人引入错谬系统的诡诈作为；〔15〕惟在爱里²持守着真实，我们就得以在一切事上长到祂，就是⁴元首基督里面；〔16〕本于祂，全身借着每一丰富供应的节，并借着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得以联络在一起，并结合在一起，便叫身体渐渐长大，以致在爱里把自己建造起来。

14节注3：任何使信徒受打岔离开基督与召会的教

训，即使是合乎圣经的，都是将他们从神的中心定旨带开的风。

15节注2：持守着真实，或，真实化。与14节的欺骗手法和错谬相对。由于人欺骗的手法而为教训之风所摇荡，以致被引入错谬的系统，就是不持守真实。这里的“真实”，意真实的事物；按上下文，这该是指基督和祂的身体，这二者都是真实的。我们应当在爱里持守着这些真实的事物，使我们得以长到基督里面。

15节注4：这里的元首，指明我们在生命里凭着基督的长大，该是众肢体在元首下，在身体里的长大。

在众召会中尽职的人若陈明不同的解经，必然形成教训之风，将圣徒从基督作为神经纶的中心与普及岔开；并将他们从作基督团体的彰显和代表之基督唯一的身体岔开。Ron弟兄这段话上下文的语意清楚指明，作为主身体上的肢体，我们应当绝对顺从基督元首的权柄。这段话之上的标题如下（由大标题至小标题）：

基督是召会身体的头

要紧的是，我们要领悟基督是头，

我们是祂身体的肢体

活在基督身体里的第一个原则，

就是要服在头的权柄之下

我们与头的关系决定我们与身体其他肢体的关系

因着我们服在作元首的基督之下，我们就关心祂的权益，就是祂身体的建造。我们要维持与祂身体其他肢体的正确关系，并要保守祂身体里的一和同心合意，就不该搞不同的解经。我们不该成为教训之风的因素，将不成熟的信徒吹离元首基督。为这缘故，Ron弟兄说：

……我们的方法不在于争执或辩论，甚至连商讨彼此的差异都没有意义，因为这类的事乃是关乎元首权柄的。（“基督的身体”，译自 Ron Kangas, *The Ministry Magazine*, vol. 8, no. 7, p. 183）

这段话再次呼应倪弟兄在《基督的奥秘》一书中的话：

……如果有不同的意思产生，我们不能借着讨论来使不同的意见一致，乃要承认基督是元首。在召会里面，无论是道理的认识，事情的处理，以及其他一切的事，都得持定元首。（《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二十四册，简80~81页）

这也符合保罗的话：对付教训之风的路，在于持定元首基督；以祂为源头，全身本于祂而长大，以致在爱里把自己建造起来。歌罗西二章十九节也有同样的思想：

西二 19：……持定元首；本于祂，全身借着节和筋，得了丰富的供应，并结合一起，就以神的增长而长大。

在以弗所四章和歌罗西二章里，持定元首都与身体的长大有关。我们若真是关心主的权益，就不会说任何阻挠身体长大的话；我们也不会推动与主恢复中一般职事不同的教训，而激起争竞和辩论。这样的事将我们中间年幼的信徒岔开，将他们带离基督和祂的身体。

……我们不仅不受教训之风的吹动，也不在召会中传讲这些不同的意见，没有异议，只照着神新约的经纶，其他一概避免。（《主今日恢复中的召会生活》，简43~44页）

以弗所四章十四节说，“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为波浪漂来漂去，并为一切教训之风所摇荡，这教训是在于人的欺骗手法，在于将人引入错谬系统的诡诈作为。”任何教训，甚至是合乎圣经的教训，若把信徒引离基督

和召会，就是教训之风，把信徒从神中心的目的带开。要逃避那由教训之风所激起的风浪，惟一的路乃是在生命里长大；而在生命里长大的安全之路，乃是留在正当的召会生活里，以基督和召会为我们的护卫。（《照着神命定之路召会生活的实行》，五二页）¹

异议者指出倪弟兄和李弟兄对启示录十一章两位见证人的身分认定有不同的领会，试图据以驳斥 Ron 弟兄重述倪弟兄职事的话。他的挑战是站不住脚的。当李弟兄对长老们讲到此事时，他乃是以自己为榜样，要人不要教导与主职事中的带领不同的事。他与惯常论及此事时一样，强调虽然他对两位见证人的身分认定有不同的领会，但他绝不公开说到任何与倪弟兄的职事相违背的话：

事实上，除了一件事以外，我的领会和倪弟兄的领会几乎没有不同。我从未告诉任何人那是什么事，甚至没有告诉我的妻子或家人，直到我来美国，倪弟兄也到主那里去了。我觉得与倪弟兄不同的道理，是关于启示录里的那两个见证人（启十一 3~12）。这是我的领会和倪弟兄的领会惟一的不同。我的用意是给你看见，我与倪弟兄不是在每件事上完全相同。在这一件事上我不相同，现在仍不相同。**我的点是说——虽有这个不同，但我在我的传讲里，绝不发表倪弟兄没有传讲的事，我也不教导他没有说过的事。**（《长老训练》第七册，《同心合意为着主的行动》，八一至八二页）[粗体为笔者加示]

这里的重点是，李弟兄持定元首，关心元首的权益，就是祂的身体，他不要为次要小点的不同解释引起争论。

1 李弟兄职事中与“教训之风”有关之其他明确的信息选录如下：
《如何治理召会》，简42至82页。
《基督的中心与普及》，五至六页。
《生命的经历与长大》，简186至187页。
《以弗所书生命读经》，简375~376、571~572、699页。

这例子非但无法支持异议者的论点，反而正是 Ron 弟兄论点的最佳例证。李弟兄当时若与倪弟兄争竞，或只在众召会当中教导时说不同的话，就会破坏基督的身体，而成为他不服在基督元首权柄之下最强的证明。

相对之下，异议者感觉他们有权教导任何他们喜欢的事，出版他们想出版的书，而不考虑其对主恢复整体的影响。他们攻击职事中带领的人，破坏主在祂身体中的权柄。他们不顾自己所吹教训之风对主身体整体的影响，而确定地暴露出他们是不持定元首的人。

谁代表头和身体？

一位有异议的工人，为着自己不愿在身体的原则里，与同工们在配搭的交通中作工，作了以下的辩解：

因此，我们在使用“身体的感觉”一辞时，必须十分谨慎。我听过有人说，“你为什么不和身体有交通？”要小心，因为这话只能应用于地方上。当你越过地方的层次，有谁能实际的代表“身体”？……

因此，当我听到有弟兄说，“你为什么不和身体有交通？”时，总是很受搅扰。如果有人自称代表身体，他们就是顶替了基督！身体只有一个头和一个人位——就是得高举，是灵的基督。（朱韬枢，“申言者所必须认识的事”，《交通报》英文版，卷五，第一期，二七页，中译）

表面上，这样的话听起来也许很有说服力，甚至很属灵。但事实上，这位异议的弟兄不仅严重误传圣经，也误传倪柝声与李常受的职事。

另一位与这位异议同工过从甚密的弟兄，刊登了一篇文章，批评弟兄们“代表众地方召会”这事——这位异议的弟兄声称，只有地方召会的长老们，才有代表众地方召会的身分：

“谁代表众地方召会？”这个问题似乎简单易答。答案明显是“长老们”。倪弟兄和李弟兄都教导，长老们治理地方召会的事务。地方召会不是工人们（使徒）的范围。（《谁代表众地方召会？》，中译）

这位弟兄在对倪柝声和李常受职事信息的选用上，偏颇到犯了粗陋错误的地步。他并没有全面、平衡地陈述倪弟兄和李弟兄的教训。他甚至在开头的话里，就将主题从

代表众召会，转换成治理一个地方召会。这两件是不同的事。毫无疑问的，一地召会事务的行政，是在长老们的手里；在召会的行政上，长老们是代表基督的权柄。然而，若有人说长老们是召会中惟一或终极的权柄，这是错误的；就象有人说，在身体或众地方召会中间没有权柄，或说在地方的界限外，没有人能代表作为身体之头的基督，这是错误的。

因此，本文将从新约圣经的记载，以及倪柝声和李常受的著作中，陈明以下几点：

- 一 一切的权柄都源自元首基督。
- 二 代表基督身体的四等人。
- 三 与普遍的召会合一就有权柄。
- 四 使徒代表头——基督，和身体——召会。
- 五 使徒在按手上代表身体。
- 六 使徒在众召会中的权柄。
- 七 使徒在众召会中运用权柄。
- 八 使徒对付长老的权柄。

本文也会检视异议者对新约一些特别段落的错误分析，并且根据李弟兄职事里论到借着身体中代表权柄代表基督的信息，说一些平衡的话。本文也将陈明倪柝声弟兄职事里一些开启的话，说到需要服从在基督身体里的代表权柄。

一 一切的权柄都源自元首基督

在基督的身体里，权柄的独一无二源头乃是元首基督。因此，虽然有代表的权柄，他们一切的权柄却不在于他们本身，而是源自元首基督，并源自在召会中，也就是在身体里的圣灵。

太二八18：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徒二36：所以，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

西一18：祂也是召会身体的头；祂是元始，是从死人中复活的首生者，使祂可以在万有中居首位。

弗一22：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并使祂向着召会作万有的头。

在论到诸天之国的马太福音末了，主耶稣将自己陈明为**得着天上地上所有权柄的一位**（太二八18~20）。马太二十八章十八节说，“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主在祂的神性里为神的独生子，有管理万有的权柄；然而，祂在人性里为人子，作属天之国的王，在祂复活之后得着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新约总论》第二七二篇，中文尚未出书）〔粗体为笔者加示，全文皆同〕

一个作代表权柄的人必须记得，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一切的权柄都是神所设立的。**他身上如果有权柄，乃是出于神的；他自己并不是权柄。没有人可以立自己作权柄。……所有作代表权柄的人，都必须记得：他只是代表神的权柄，他自己并没有任何的权柄。**（《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一册，简193页）

关于**长老的权柄**，我要对同作长老的说，我们要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就是我们本身没有权柄。在身体中的权柄就是元首基督，在身体中运行的就是圣灵。所以**圣灵才是权柄，圣灵就是基督在祂身体中的权柄**。我们负责弟兄的权柄怎么进来？不是说我们作长老的有权柄，乃是我们明白权柄，认识权柄。认识权柄的人，才有权柄。长老如果不明白权柄，就不配作长老，也不配作权柄。我们自己没有权柄，不过我们比弟兄姊妹清楚，我们认识圣灵的权柄，能将圣灵的意思交通给弟兄姊妹。**长老没有权柄……**。（《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十五册，简196页）

在召会中没有人的权柄，只有圣灵的权柄。召会在地上这么长的日子，神从来没有交给人去办理一个召会的事奉。**召会里连长老也不是权柄，你们自己也不是。**召会中任何事奉的动作，都该是出乎圣灵的分配。若没有圣灵的支配就去举动，就定规事务，那都是背叛，都是造反。（《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十六册，简33页）

二 代表基督身体的四等人

这位异议弟兄声称，只有长老可以代表召会，然而新约圣经却与此相反，说到有四等人可以代表身体。

林前一11：因为，我的弟兄们，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到你们的事，说你们中间有争竞。

提前五17：那善于带领的长老，尤其是那在话语和教导上劳苦的，当被看为配受加倍的敬奉。

徒九17：亚拿尼亚就去了，进了那家，按手在扫罗身上，说，扫罗弟兄，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耶稣，就是主，差遣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溢。

太十八18~20：〔18〕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捆绑的，必是在诸天之上已经捆绑的；凡你们在地上释放的，必是在诸天之上已经释放的。〔19〕我又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若有两个人在地上，在他们所求的任何事上和谐一致，他们无论求什么，都必从我在诸天之上的父，得着成全。〔20〕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被聚集到我的名里，哪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在召会中，有四等人是代表身体的，就是：（一）使徒们；（二）长老们；（三）个别的信徒，是被主所特别差遣的，就象主特别差遣亚拿尼亚对保罗说话那样；（四）还有一等人，就是两三个信徒，拒绝自己，归于主名下的信徒。这四等人，是代表身体的。你如果错了，主会特别差派

单个信徒告诉你；单个信徒对你说的话，你如果不听，他就要告诉两三个信徒；两三个信徒对你说的话，你如果不听，你就该得着长老的帮助，不能有单独的行动。**有许多解决不来的事要找使徒，他们是主特别选出来代表身体的。**重要的事要通知使徒和长老，恐怕有不清楚之处，所以要得他们的帮助。**我们不能忽略身体，也不能忽略身体的代表；我们如果忽略身体的代表，就不能活出身体的生活。**但愿主给我们不只有身体的启示，有身体的见证，并且叫我们也能顺服身体的代表。（《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八册，简235~236页；类似的段落可见于第二辑第二十四册，简104页）

……你如果看见身体，你如果看见元首的权柄，你也就看见在身体上有一个或者几个在你前面的，是你应当顺服的。**你不只看见头，你并且要看见神所设立来代表头的，你和他出事情，就和神出事情。**（《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七册，简266页）

三 与普遍的召会合一就有权柄

在一段小标题为“与普遍的召会合一就有权柄”的话里，倪柝声弟兄表明，在代表神和运用权柄的事上，与普遍的召会是一，如何是极重要的因素。

太十八16：他若不听，你就另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见证人的口，句句都可定准。

太十八19：我又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若有两个人在地上，在他们所求的任何事上和谐一致，他们无论求什么，都必从我在诸天之上的父，得着成全。

因着你是召会，你就有权柄；神的权柄乃是在召会当中的。你不要以为单个信徒就没有权柄；**单个信徒也可以有权柄，只要这单个的信徒与普遍的召会是合一的，他就有权柄。**譬如说，李弟兄得罪了我，我趁人不在的

时候，去指出李弟兄的错，我把这件事对付了；在对付的时候，召会也出去了，召会的实际出去了，但是在手续上召会并没有出去。**在圣经里，不单一个人能够代表召会，两三个人的原则也是召会的原则。**当两三个人合一时，那一个合一就叫你们成为召会；这两三个人去对付，就是召会去对付，只差了召会没有开口就是了。在事实上我是与召会合一的，不过召会没有出去，我现在所说的话，就是召会所说的话。所以那两三个人就是召会。（《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十一册，简281~282页）

四 使徒代表头——基督，和身体——召会

使徒们特别地代表基督身体里的元首权柄。

林前十二 28 上：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

使徒是神在基督的身体中，所设立的第一等恩赐，他们是神所差派的，他们**代表元首的权柄**，在地上执行神的命令。（《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二十四册，简92页）

使徒不只代表召会，使徒也代表基督。神在召会里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一，这就是权柄。换句话说，**在这里有代表的权柄**……。（《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二册，简108页）

使徒们能代表身体，因为他们本身在生活和工作上，完全与身体联合为一，并且受基督身体的代表肢体所打发——这些肢体按手在使徒身上，借此宣告身体与使徒是一：

徒十三 1~3：〔1〕在安提阿当地的召会中，有几位申言者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2〕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3〕于是禁食祷告，按

手在他们身上，就打发他们去了。

我们看过，按手表明一（利一4），而神子民中间所知惟一的一，就是基督身体的一；因此，在为使徒们按手的事上，**申言者和教师确定地站在身体的立场上，作为身体代表的肢体。他们的行动将全召会和使徒联合为一，也将使徒和全召会联合为一。**这些申言者和教师并不是站在个人的立场上，打发使徒出去，作他们个人的代表；他们也不是站在一班特别工人团的立场上，打发他们出去，作那班工人团的代表；他们乃是站在身体的立场上，作其供职的肢体，将这两个人分别出来，作福音的工作。而**这两个被分别出来的人出去**，不是代表任何个人或特别的组织，乃是代表基督的身体，也**只代表基督的身体……**。（《工作的再思》，英文版二九页，中译）

五 使徒在按手上代表身体

使徒代表身体可见于按手的事上：

徒八17：于是使徒按手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受了圣灵。

徒十九6上：保罗给他们按手，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

使徒是神的代表，也是基督身体的代表肢体。彼得和约翰按手在撒玛利亚的信徒身上时，就是把他们带到元首的权柄底下，并带进身体的交通里。（《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二十四册，简100页）

今天在召会里，**使徒是基督身体上代表的肢体，使徒也代表基督的权柄。**使徒为在撒玛利亚的信徒按手，就是承认他们是身体里面的人。他们一进到身体里，圣灵就降在他们身上。（《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十八册，简228页）

六 使徒在众召会中的权柄

使徒作为元首基督的代表，在众召会中间有权柄。

林前九1：我不是自由的么？我不是³使徒么？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么？你们不是我在主里所作之工么？

1节注3：使徒把自己当作信徒的榜样时，说到他的使徒职分。这使他有权利对付本书所论到的一切难处，就是关于召会生活及其交通的严重难处。他处理这些难处，不仅基于他的教训，也基于他使徒职分所有的权柄。要对付这种光景，他必须取这立场，并使哥林多的信徒清楚这事。他们怀疑他的使徒职分，并陷于混乱的光景，主要的是由于他们因属世的智慧、自信与骄傲而有的愚昧。

林前一1：凭神旨意，²蒙召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弟兄所提尼。

1节注2：使徒是受差遣者。保罗就是这样的人，不是自派的，乃是蒙主呼召的。他的使徒职分乃是真实可信的（九1~5，林后十二11~12，参林后十一13，启二2），有神新约行政的权柄（林后十8，十三10）。基于这地位，并用这权柄，使徒写了本书，不仅喂养、建造哥林多的圣徒，也规正、调整那里的召会。

提前五19：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¹接受。

19节注1：提摩太受使徒保罗的嘱咐，接受对长老的控告。这指明使徒选立人作长老之后，仍有权柄对付他们。

林前七6：我说这话，是容许你们，并不是¹命令。

6节注1：这含示使徒在教导中有权柄命令信徒。

召会中的权柄，到底当如何分派呢？神在召会中所设立的权柄，有长老、有使徒。神在单个地方召会设立长老，**在各地方的召会设立使徒。使徒的权柄，是为管各地的召会的；**长老的权柄，是为管本地的召会的。（《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二册，简16页）

七 使徒在众召会中运用权柄

使徒在其职事里，在众召会中间运用权柄，主要是借着教训：

林后十三10：所以我不在的时候，写这些事，好叫我同在的时候，不必照着主所赐给我的权柄，严厉地待你们；这权柄是为着建造人，并不是为着拆毁人。

在职事中，神在领头人身上的代表权柄是为着建造人，并不是为着拆毁人（林后十三10）。保罗有权柄，不是为着毁坏或拆毁人，乃是为着建造人。神的代表权柄是在领头人的教训上（林前四17下~21，七17下，十六1，十一2，帖后三6、9、12、14）。保罗在他的教训上运用权柄。他在各处各召会中教导同样的事（林前四17下），众召会也跟随他所说的。这是保罗代表权柄的明证。权柄总是随着正确的说话。教师在学校里的说话带着权柄。教师说话的时候，所有的学生都在他的权柄之下。（《使徒的教训与新约中的领导》，二七页）

那些说使徒没有权柄对付与一个地方召会有关之事的人，是错误的。保罗大部分所写的书信是直接对付众召会中的难处，或是指示他的同工们如何对付这些难处。在那些书信里，保罗不仅施教，他也劝勉，甚至还发命令：

林前一1：凭神旨意，²蒙召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弟兄所提尼。

1节注2：使徒是受差遣者。保罗就是这样的人，

不是自派的，乃是蒙主呼召的。他的使徒职分乃是真实可信的（九 1~5，林后十二 11~12，参林后十一 13，启二 2），有神新约行政的权柄（林后十 8，十三 10）。基于这地位，并用这权柄，使徒写了本书，不仅喂养、建造哥林多的圣徒，也规正、调整那里的召会。

林前七 6：我说这话，是¹容许你们，并不是¹命令。

6 节注 1：这含示使徒在教导中有权柄命令信徒。

多二 15：这些事你要讲说，也要用各等²权柄劝勉人、责备人；不可叫人轻看你。

15 节注 2：直译，命令。“用各等权柄”是形容“劝勉人”和“责备人”。用各等权柄劝勉人、责备人，就是在各方面用权柄的话，命令式地劝告人、指责人，如同命令人一样。

使徒选立了长老，把召会交托在他们手中以后，还要作什么？有人说使徒与召会就不再有任何关系了。照他们的感觉，使徒选立了长老，他们与召会的关系就终止了。他们用倪弟兄在《工作的再思》里的交通为根据，支持他们的说法。在该书英文版第六十六面，倪弟兄说，“一个召会成立了，所有的责任就交给地方上的长老，从那天起，使徒在召会的事务上就放手不管了。”我们引用倪弟兄书上的这句话时，该注意“在召会的事务上”一辞。有些人引用倪弟兄的话，但不明白这辞的意义。（倪弟兄在《教会的事务》一书，第一七一面，以及第九至二十面，改正了这种对他话的误用。）**使徒们乃是在召会的事务上放手不管地方召会的治理，但召会还是需要使徒的教训、指示和吩咐，在这面使徒们并没有放手。**

我们看见保罗写信给在哥林多的召会，吩咐他们把一个犯罪的人从召会的交通中挪开。使徒命令召会：“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挪开。”（林前五 13）。这是不是说使

徒把召会的治理拿回来，置于他的管理之下？不，一点都不是。若是那样，他就不需要叫别人把那犯罪的人挪开，他会自己直接作这事。**就这个意义说，作使徒的保罗是在召会的治理上放手，但在教导、指示、并吩咐召会的事上并不放手。**（《**新约中的领导**》，英三三至三四页，中文尚未出书）

八 使徒对付长老的权柄

此外，使徒也有权柄对付那些犯罪或偏离使徒教训的长老：

提前五19~20：〔19〕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¹接受。〔20〕犯罪的，当在众人面前²责备他，叫其余的也惧怕。

19节注1：提摩太受使徒保罗的嘱咐，接受对长老的控告。这指明使徒选立人作长老之后，仍有权柄对付他们。

20节注2：这也指明使徒对长老的权柄。

在汉口的聚会之后，有的弟兄误会了，以为说长老是使徒设立的，而长老可以不听使徒的话。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有弟兄不佩服长老的时候，出事情的时候，两三个人的呈子乃是送给提摩太（提前五19）。换一句话说，**长老的设立，权柄是在乎使徒；长老的废除，权柄也是在乎使徒。**地方召会不能赶出一个长老。可是使徒们要负责废除长老。所以两三个人的呈子，是送到提摩太那里去。（《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五册，简136页）

倪弟兄告诉我们，在提前五章还说到使徒与地方召会关系的另一面。提前五章十九至二十节说，“对长老的控告，除非凭着两三个见证人，你不要接受。犯罪的，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也惧怕。”提摩太受使徒保罗嘱咐，接受对长老的控告。**这指明使徒选立长老之后，仍有权柄对付他们。**长老们中间若有难处，这事

就要带到使徒那里，使徒就要审断。使徒有权柄在众人面前责备犯罪的长老。在召会的治理上使徒该放手，但这不是说使徒设立了地方召会的长老以后，与地方召会就绝对没有关系了。（《新约中的领导》，英三十四页，中文尚未出书）

有些人读倪弟兄所著《工作的再思》一书，认为一旦使徒在某地方召会选立了长老，他在任何情形下都无权干涉那个召会的事务。然而，这是对倪弟兄话语的误解。在另一本书，《教会的事务》里，倪弟兄指出，长老由使徒选立以后，就应当照着使徒的教训在召会中领头。长老若将别人引入歧途，或者他们在某方面错了，对他们的控告就能由圣徒呈给使徒。（《提摩太前书生命读经》，简83页）

异议弟兄对新约记载的错误分析

异议弟兄的文章错误的断言：

就我们的领会，新约里没有少数弟兄代表众地方召会的例子。在行传十一章里，巴拿巴和扫罗是安提阿召会的“代表”，将他们的馈送带到耶路撒冷。在这个事例中，巴拿巴和保罗在经手馈送的事上，代表他们自己的地方召会，就是在安提阿的召会。耶路撒冷的长老们代表在耶路撒冷的召会接受这些馈送。沿着类似的线，从哥林多和邻近召会来的少数弟兄，作为“众召会的使徒”（林后八23），将财物馈送带到犹太地。至终，耶路撒冷的长老代表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参与了行传十五章的会议。李弟兄说的非常清楚，这些长老们只代表在耶路撒冷的召会，而不代表其他召会。我们在新约中，找不到由弟兄们代表众地方召会的事例。在圣经里，这样的实行既没有指令的教训，也没有说明的实例。（《谁代表众地方召会》，中译）

这段话在真理上至少犯了两个错误。第一，它忽略了

行传十五章记载使徒有分于这次会议的事实。异议者论及行传十五章的会议，只提到耶路撒冷召会的长老，而不提使徒，实在是很奇特的。圣经的记载给我们看见，两班在基督的身体里负责的人，在耶路撒冷一同聚集：当地的长老，以及在犹太和外邦两区域主的工作中负责领导的使徒们。

徒十五6：使徒和长老聚集商议这事。

异议者略去“使徒”，原因很明显：使徒代表由众地方召会所组成的宇宙召会。关于行传十五章，李弟兄说：

因为长老是代表地方召会的，使徒是代表各地召会的；长老代表一地，使徒代表各地；长老怎样明了一个地方的情形，使徒也同样明了各地方的情形……。（《善于教导与固守真道的奥秘》，简9页）

没有记载有外邦召会的长老参加这次会议。保罗和巴拿巴不是以长老，而是以外邦世界领头工人的身分参加这次会议；然而这次会议所作成的决议，适用于外邦的众召会。此外，也没有记载有耶路撒冷以外的任何长老参加这次会议；然而所作的决议不仅适用于在耶路撒冷的召会，也适用于犹太的众召会。

……后来所作的决定，成为使徒和长老所写的一封信。这封书信并不是以外邦和犹太使徒，以及外邦和犹太长老具名。行传十五章说那仅是由使徒和长老所写的（23），包括犹太和外邦召会的使徒和长老。他们被视为一个。我们必须看见这一点。（《长老训练》第十一册，《长老职分与神命定之路（三）》，一三二页）

行传十五章里的决议，不是仅仅由犹太地区或外邦地区作成的。事实上，这是在区域之上且超过区域而作的决议。所作的决议涵括了所有的召会，无论是犹太的或外邦的……。（《长老训练》第四册，《关乎主恢复的实行其他几件要紧的事》，二六页）

其次，异议者对林后八章二十三节的解释也不得要领。他完全不提提多；提多以外邦地区以及奉献周济犹太地信徒之外邦众召会中领头工人的身份，代表保罗受差遣到耶路撒冷去。这位弟兄也未能区分，为何这班弟兄们可视为“众召会的使徒”，代表一些不特定的召会；而在我们中间服事的同工弟兄们，却不能被认定为众地方召会的代表。这两种说法是相同的。由此可见，相调的同工们并没有偏离新约的榜样。

这位有异议的弟兄指控在主恢复里的同工们，将基督身体的身体变质为一个全球性的组织。事实上，这位异议弟兄的话，暴露出他自己对于在基督身体里运用权柄的观念，不是生机的，而是组织的。他的文章谨慎地从新约圣经和倪、李两位弟兄的职事里挑选片段的真理，作合法的依据，试图在治理并代表地方召会的事上，为长老建立起独一的权柄。换句话说，这已经证明是他自己企图以固定的界限，清楚地划分基督的身体，并使其系统化。他这样作，就展示他对于基督身体生机的一、肢体与元首之间生机的一以及肢体联于元首而生机地运用权柄等，并不了解。不仅如此，他的话也暴露出他不愿接受在众地方召会中间，任何与他个人观念或论点不符的权柄运用。

平衡的话

为了回应八〇年代末期，一些弟兄在众召会中所提倡的错谬，李弟兄对于在身体里运用权柄这件事，释放一些平衡的话。

弗五23~24：〔23〕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召会的头；祂自己乃是身体的救主。〔24〕召会怎样服从基督，妻子也要照样凡事服从丈夫。

提前五17：那善于带领的长老，尤其是那在话语和教导上劳苦的，当被看为配受加倍的敬奉。

林前三 10 上：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典，好象一个智慧的工头，立好了根基……。

来十三 17：你们要信从那些带领你们的，且要服从；因他们为你们的魂儆醒，好象要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欢乐地作这事，不至叹息；若叹息，就与你们无益了。

提前三 5：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料神的召会？

林后十 8：主赐给我们的权柄，是为建造，并不是为拆毁你们，我即使为这权柄稍微过多的夸口，也不至于惭愧。

林后十三 10：所以我不在的时候，写这些事，好叫我同在的时候，不必照着主所赐给我的权柄，严厉地待你们；这权柄是为着建造人，并不是为着拆毁人。

林前四 21：你们愿意怎么样？ 是要我带着刑杖，还是要我在爱和温柔的灵里，到你们那里去？

林后二 9：为此我也曾写信给你们，要知道你们经过试验的品德，看你们是否在凡事上都顺从。

林后七 15：并且提多想起你们众人的顺从，就是怎样恐惧战兢地接待他，他的心肠就越发倾向你们了。

林后十 6：并且我们已经预备好了，等你们完全顺从的时候，要责罚一切的不顺从。

身体中的权柄，首要的就是元首的权柄，贯通全身体（弗五 23~24）。还有，就是代表的权柄，但这并不是第二个权柄，因为代表的权柄是通行元首的权柄，而不是元首之外的权柄。在地方召会中有长老（提前五 17 上），**在工作中有带头的同工**（林前三 10 上），这都是代表的权柄，在身体里通行元首的权柄。所以在基督的身体中，也是有权柄的等次的。一面众肢体直接顺服元首（弗五 24 上），一面也同时顺服元首的代表（来十三 17）。

当你觉得你是直接顺服元首的时候，你必须顾到身体。**你若说你是顺服元首的权柄，却不顾到身体，这是不可能的。**两者我们都必须顾到。我们顺服基督，也要顺服召会，这才是正当的顺服。所以我们的生活该是顺服的生活；顺服元首，也顺服身体。**若只顺服元首，而不顺服身体，这个顺服是有毛病的。若谁都不管身体，只认为自己是直接顺服元首，这会给身体带来分裂。**我们惟有一面顺服元首，一面又顺服身体，才能叫元首喜悦，叫身体蒙保守。（《主所渴望的合一与同心并祂所喜悦的身体生活与事奉》，三八至三九页）

按照圣言里的神圣启示，在神的经纶里有代表的权柄；在旧约里如教导百姓神谕言的摩西和祭司，在新约里如照顾召会的长老（提前三5，五17，来十三17），以及建立召会并教导圣徒的使徒，都是代表的权柄。地方召会是在元首基督的权柄之下，元首是由长老所代表；因此，在一个地方召会中的圣徒，应当服从长老（来十三17）。**众召会是基督的身体，乃在元首基督之下，元首是由使徒所代表，因此，众召会该服从使徒**（林后二9，七15，十6）。在一个地方召会里服从长老，并在众召会中服从使徒，并不是说服从的人不需要直接服从主。当一个人寻求主直接的引领时，他也应当顾到地方召会里的长老，因为他是在作身体的一部分的召会里生活并工作。**当众召会寻求主直接的引领时，他们也应当顾到使徒，因为他们是与使徒一同在作基督身体的众召会里生活并工作。**无论在地方召会或在众召会中，我们都必须有身体的感觉，不仅顾到头，也顾到祂的身体。我们既是在身体里生活并工作，我们就有身体也有头。我们不能只有头没有身体，也不能只有身体没有头。我们必须寻求服从头，并保持与身体的关系；我们也应当寻求服从身体，并保持与头的关系。我们都必须看见，我们在天然的生命里，是非常独立的。所以，要同时服从主和长老或使徒，对我们是不容易的。因此，我们可能不知不觉地以为有关神代表权柄的教训是过分强调的，甚

至是不合乎圣经的。无论如何，说没有主的代表权柄，全然是不合乎圣经的。（《长老训练》第十册，《长老职分与神命定之路（二）》，一二六至一二七页）

需要顺服在基督身体里基督的代表权柄

倪弟兄一贯地教导我们，需要顺服代表的权柄。

我从来没有看见一个人认识元首，而不顺服基督代表的权柄。一个认识主的人，绝对不会在顺服的事上有挑选的。就如常受弟兄的儿女，不能挑选要在哪一件事上顺服父亲。一个弟兄或姊妹，若是没有想过学习顺服神一切安排的代表权柄，他乃是落在最大的欺骗里。圣经说，所有的权柄都是神所立的（罗十三1）。

圣经里，恐怕只有少数地方讲到直接顺服神，大都是说到顺服人。我们到任何地方，所要作的乃是顺服，而不是用舌头随意批评。人如果给你特别的权柄，那是他给你的；你所要学的乃是顺服。许多人是没有学过功课的，他们到处拆毁权柄，没有勒住舌头；这种人乃是不顺服的人。求主怜悯，叫我们不要作野的基督徒。人不只不应该拣选的顺服，更需要积极地去找顺服的对象。（《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十一册，简233页）

在召会里，有教师恩赐的人要配搭在身体里，若单独作教师，容易有背叛的灵。我们若看重配搭，恩赐少还好；若不看重配搭，恩赐大反而容易出事，甚至成为背叛的工具。长老们当中，也有年长并有名望的人，是作领头的；还有使徒们，都是神自己所设立的，但有最大的，有最小的，有闻名的，也有不闻名的，连十二使徒中也有大小之别，有人是领头负责的。对于顺服长老和使徒们，都是圣经明文的命令。我们中间没有呆板的事。我不能说，因为神没有明文定规，所以我找不到代表权柄。我们没有遇见、找到代表权柄，就等于彼得所说的没有灵性；我想没有一件责备，是比这句话更重的。所以若有人干犯权柄，就由他作；我们只要绝对地顺服，

主总要责备作乱的人。要罢他仆倒，要罢他退去；若不去，仍在召会中，我们就不理他，记下名字不与他来往。神总要得胜，弟兄姊妹必定要往这条路上来。（《倪柝声文集》第三辑第十二册，简222页）

在召会中以世俗的控制制度 取代神的行政安排 所造成的毁坏后果

本文针对最近一些有异议的弟兄们企图在他们所照顾的地方召会中，改变神所命定的行政。他们这样作，乃是冒着极大的危险，将那些会众由地方召会改变为地方宗派。有异议的弟兄们借着操纵地方召会作为非营利机构在法律地位上的附则，正在寻求增加法人机构董事的权力，包揽指挥召会事务的权柄。在加拿大的多伦多，该企图已经成功地作到了。我们提供这小册子，盼望在这异议影响下的众召会，能在元首基督以及祂正确的代表权柄之下，蒙保守以享受神圣行政里的平安。

介 言

借着倪柝声和李常受两位弟兄的职事，主完全恢复对召会宇宙一面和地方一面的正确领会。在宇宙一面，召会乃是一并且是活的身体，好作元首基督完满的彰显（太十六18，弗一22~23）。在地方一面，召会作为地方召会存在于许多地方，作基督宇宙身体在地上实际的彰显（太十八17，林前十二27，启一11）。召会在这双重身分里，有生机、素质的一面，作为基督的身体而存在；也有组织、行政的一面，为着维持神圣行政中的正确次序。

可悲的是，今天某些地方召会里的行政次序，陷在被某些持异议的弟兄们败坏的危险中；这些异议弟兄宣称需要更明确的权威，以保守他们的召会，免受外界影响。实际上，他们正在巩固他们在众召会中的权力。为了达到自

己的目的，这些持异议的弟兄们，转而利用召会作为非营利机构之法律地位里的附则。借着操纵这些附则，持异议的弟兄们正在积极地操纵，以增加他们作为法人机构董事的权力，好创造一个新的、不合圣经的董事长老阶级，使他们高于他们召会中其他的长老。如果能成功地实施，这些改变将转变那些受影响之召会的属天性质和神圣行政，使那些召会成为人为阶级制度指挥下的分裂宗派。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在加拿大的多伦多。

从地方召会变为地方宗派： 弃绝神所命定之行政的结果

地方召会的行政，乃是由元首基督，透过使徒们按照生命的成熟所指派之长老实施的（徒十四23，多一5）。长老尽监督的职责，教导并牧养神的群羊，并处理召会的财务（提前三2，五17，徒十一29~30，提前三3）。李弟兄写道：

新约的启示给我们看见，教会的行政是非常简单而实际的。教会的行政是完全交给长老的，长老们就是教会的行政。按着属灵的程度说，长老们是长而老的，但是他们在教会中所作的事，乃是监督，就是行政，就是管理。（《长老治会》，十四页）

改变地方召会中神所命定的行政管理，势必毁坏神在该召会的神圣行政，将那个地方召会转变为地方宗派，并且触犯基督在当地召会的元首权柄。倪柝声弟兄看见，在地方召会中采用圣经之外的制度和信条，有潜在危险，并告诫我们要抵挡这事：

圣经已经将教会的制度订定清楚了。我们千万不要在圣经之外，再有一种的订定——即称之为信条、宪章、纲例、章程、规则等都不可以——无论我们所订定的是若何的合圣经。不然，我们立刻成功为一个宗派。也许会比别的宗派更合乎圣经，更有知识，然而，却免不了成功为一个宗派。我们现在应当只有一本公开的圣经，让

人来遵从。我们若在圣经之外，有所订定，无论其内容是如何合经，就叫人轻看了圣经，而重看我们所订定的规章。这样，就叫“我们的团体”（姑且如此说）中人都当顺从这规章的教训，才能在一起。如果他看见规章也有了与圣经不对的，他就当离开。自然我们可以用圣经的教训教导人，但是，他如果顺从，就是顺服主的话，并不是我们的话有什么权威。我们如果有所订定，我们所订定的，就成我们信仰的标准；这样，无论怎样合圣经，总是叫人在圣经之外，另有信仰的标准。（《倪柝声文集》第一辑第七册，简161~162页）

异议者正在扩大新约所容许的范围，共同致力于改变他们召会中正确的行政。借着设法将法人董事的世俗职务，提高到超越合乎圣经之召会长老的职务，异议者正是采用使倪弟兄有所警觉之越过圣经的制度。在那些地方召会中的圣徒，若投票批准所提议那些附则的修正案，就会使这改变成为可能；这样，产生的结果就是不合圣经之宗教阶级组织，废去基督的元首权柄，并毁坏该地方召会的正确立场。

不合圣经的宗教阶级制度：将地方召会的 属天行政与非营利机构的世俗行政合并

召会是属天的实体，存在于神圣行政的范围内，但召会也作为地方的召会存在于地上，服在他们所在地之州或省的法律之下。因此，地方召会的成员也许形成一个法人机构，好在他们生活于其中的世俗政府跟前有正确的法律地位。非营利机构并非召会本身，其存在乃是要履行世俗法律的要求，好为着全体成员保护召会的金融资产。将世俗的法人机构与属天的召会混杂，就搀混了召会本身，并使其丧失升天基督的元首权柄，而成为按照属世管理原则所治理的凡俗属人组织。这是以人治换取神治（由神治理），并使作耶稣见证之地方召会的独一性陷于危险中。实际上，这相当于古代以色列拒绝耶和华的治理，而要一个

世俗的王（撒上八4~7）。今天在那些这种混乱盛行的召会中，持异议的弟兄们致力于利用世俗的法人机构及其附则，巩固自己的权力，以获取召会中的影响力。这是可怕的错误。

一个法人机构要在其所在的州或省的政府取得正当的法律地位，就必须选举董事，担任该机构的受托人。董事们在其作为受托人的功能上，持有信托机构的金融资产（例如，业务帐目、产业等。）他们的角色是监督，而不是管理。按照世俗政府的观点，非营利机构的董事之存在是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在地方召会中，股东是圣徒们。因此，法人机构的董事，是要服事圣徒，并履行召会所在的州或省之世俗政府最低的法定要求。董事们不进行属天召会的属灵行政；召会的行政责任，由长老们担负。通常在一个地方召会里，长老们会担任法人机构的董事，但是，这两个职务是为着两个不同的目的，不应彼此影响。一位弟兄若既作长老又兼董事，就有责任不用他作法人机构董事的地位，影响召会的属灵事务。持异议的弟兄们无视这种区别，而把他们的地方召会置于立时的危险中。

“多伦多人的召会”：一个恰切的例子

持异议的弟兄们夺取对“多伦多人的召会”的控制，成功地将自己确立在新近制定的法人机构董事之无可挑战的地位上。然而，他们的行动取代神对召会所命定的行政，将他们的立场转变为宗派的立场。他们诡密地清除任何可能拦阻他们的机会，而批准的新法律附则，有效地造成错谬的系统（弗四14），并给予董事们前所未有的权力来管制召会。这些新的法律附则，对那些从长老当中选出之董事所赋予的权柄，远大于使该法人机构存在之法律实际所要求的权柄。这些“董事长老”如今已在圣徒当中成为控制的一派，并将他们自己抬高在同作长老者之上，从而使其他长老成为“次级”长老。

董事们新的权力

选择召会的使徒

“多伦多人的召会”的董事会僭取不合圣经的权柄，竟然可以选择召会的使徒。（附则2007-1号，第10条，第10.2节）。这破坏新约所陈明之权柄的平衡，重新界定了使徒职分。使徒的职分是宇宙召会中惟一的职分（弗四11~12，罗一5）。使徒们的职事是普世的，为着所有的召会；它不是为着特定的地方召会，而将别的召会排除在外。使徒们也有神所赋予的权柄，指派或废除地方召会的长老（徒十四23，多一5，提前五19），因而指明长老是在使徒之下。这新的附则使董事会有权力选择召会的使徒，就将使徒们服于董事之下，并将使徒的职事限制于那些选择承认他们的召会。这明显地违反了新约所建立的原则。李弟兄写道：

召会的治理是非常简单的。使徒们出外传福音建立召会；然后，他们选立较成熟的信徒作长老，以牧养和照顾地方召会。长老们应该照着使徒的教训照顾召会。因为众召会都是使徒所建立的，并且长老是使徒在不同的地方所选立的，所以在照顾召会的事上，所有的长老都应该听使徒的话。（《新约总论》第七册，一四七页）

一个召会选择自己的使徒，乃是使该召会与那些使徒建立独特的关系。新约圣经禁止这样的偏好，因为这事分裂基督的身体（林前一12~13）。

压伏长老

根据新近采行的法律附则，董事会占有阶级系统的最高层，并有权批准（也含示，不批准）长老所作的决定（第5条，第5.10节）。更有权力的董事长老，也有权直接使一位长老“停职”而无追诉权，并且停职时间长短由董事会全权决定（第9条，第9.10节）。在这制度下，长老们是在

董事会之下，因而否定圣经的见证：长老们是服于使徒们（提前五19~20，徒十四23，多一5）。

控制圣徒

“多伦多人的召会”的董事会，现今取得前所未闻的管治圣徒的权柄。他们公开宣称这些改变的理由乃是，他们需要新的权力，以充分保护召会免受外来的影响。以下是已经借着批准的附则所赋予董事们的权力：

- 1 董事会可以“不经通知”停止一个会员的资格，并且无追诉权；停止期限“由董事会全权决定”（第9条，第9.10节）。
- 2 董事们有权挪去任何不同意他们的人（第4条，第4.13节，第3-6小节）；并进一步实施管教措施（第13条，第13.5节）。在管教之下的会员，同意在管教有效期内放弃所有权利（第13条，第13.5节，第4小节）。
- 3 会员资格之一乃是，申请者必须在这事上使长老们与董事会满意：他或她没有争议，也不制造分裂（第4条，第4.1节，第11小节）。“有争议”是何意，附则并无说明，但可以公平地设想为：“有争议”的人就是不同意董事且不接受其指令的人。
- 4 董事会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不时”改变有投票权之成员的资格（第4条，第4.1节，第12小节）。这权力使董事会有途径将对他们有利者收纳为会员，而排除可能不支持他们的倡议的人。附则进一步允许任何成员可被排除于“多伦多人的召会”的聚会之外（第13条，第13.4节，第8e小节）。这又有违圣经对于接纳所有信徒的劝勉（罗十五7）。拒绝信徒进入召会聚会的惟一理由，乃是那人制造分裂（罗十六17，多三10）、有分拜偶像（约壹五21，林前八4~7）或粗鄙的罪（五9~11，六9~10）或否认基督的成为肉体（约贰7~11）。

- 5 作为有投票权的成员，他必须同意服从董事和长老的权柄和管教（第13条，第4和5节）。服从“召会的权柄、纪律处分程序和原则”，乃是会员的义务之一（第4条，第4.6节，第7小节，和第4.8节，第5小节）。
- 6 董事们批准申请者为有投票权的会员（第4条，第4.4节）。此外，为了增加对他们议事的支持，董事们可以增加额外十票，给予其他圣徒（最多达到十位）名誉投票会员的地位长达三年（4.9小节）。
- 7 董事会监督圣徒的财物奉献，以“召会奉献收据”确认他们的奉献（第4条，第4.1节，第9小节，第4.6节，第6小节，第4.8节，第3小节）。除非一个人对召会的奉献得着确认，否则便不能被接纳为具有投票权的会员。这违反主自己在马太六章一至四节的话。这段话里主嘱咐门徒施舍的时候，不要吹号，为要得人的荣耀；李弟兄论到这段话的第二节说，“为这缘故，我们在召会中没有圣徒捐献的记录。”作为国度的子民，“原则是我们不带着显扬或从人得荣耀的目的来捐献。反之，我们一切的事都作在隐密中，在我们的天父面前。”（《马太福音生命读经》，第294页）
- 8 董事们决定何种服事对有投票权之会员是合法的（第4条，第4.1节，第8小节）。圣徒们对主隐藏的服事，如祷告、牧养圣徒、预备膳食等，明显不被视为足以成为会员。
- 9 董事们决定哪个家和区聚会算为会员的合法聚会（第4条，第4.1节，第7小节）。一个人要获批准成为有投票资格的成员，需要“于最近且连续三年以上，定期参加召会指定的聚会”（来十25）；其中“定期参加”意指，至少每月参加一次主日在会所或在董事会视为相当于会所之地方所举行的聚会。显然，董事会所认为一个不相当于在会所举行的聚会，就不算为真正的聚

会；然而，主自己将任何两三个人聚集到祂名里的聚集，视为有祂同在的聚会（太十八20）。

保障他们的权益

董事们只能经由有投票资格的成员，在“年度或其他一般大会”以三分之二赞成票数才能被挪去（第5条，第5.6节）。然而，特别的大会只可由董事会召开（第8条，第8.2节）。

放弃神治，改为民主

新的附则引进由多数票决管理的民主原则，因而忽视召会神治中基督的元首权柄。如果长老们无法达成一致的決定，所关注的问题就付诸投票表决（第1条，第1.1节，第12小节）。然而，投票表决不是源自神。倪弟兄在这事上有很好的指示：

各地的教会，对于一件事，都应当有同样的办法。但是，我们行为的标准，不是跟随多数的通过，乃是弟兄们合一的定规。同心与合一是圣灵的工作，多数的通过，是人们造成的。（《倪柝声文集》第二辑第二册，简62页）

李弟兄也指出在召会中采取民主方式的谬误：

这个原则就是在事务的安排上，千万不要带来民主的作法，大众议论，发表见地，未了采取大多数的意见，作个决断。这是世界的作风，圣经的教训和榜样不是这样。另一面也不能独裁，不能是你一个人带头，什么都是你自决自裁，独断独行，这也同样不合圣经。圣经里头行政的原则，是在于教会中有圣灵。（《长老治会》，二六六至二六七页）

议事制度是把人的肉体带进来，把圣灵的权柄断送了。所以议事制度是采取不得的。另一面，光是带头的弟兄自己主张，这也是圣经所不许可的。圣经里面没有

独裁的作法，乃是这些老练的，属灵的，年长的来在一起开会。（《长老治会》，二六九页）

在大多伦多的异议弟兄们拒绝圣经关于正确召会治理的启示，并且不顾倪弟兄和李弟兄根据这启示所有的交通，他们已经利用法人机构及其法律附则形成一个宗派，产生不合圣经的召会行政系统。他们将神的治理，换为自立的王国。

结 语

地方召会之“法人机构”的典型会议，是平和的事情。按法律要求，会议通常每年举行一次，并且通常是在主日举行。为履行州或省政府的要求，达到法定人数的有投票权成员必须出席以执行业务；会议是由董事们监督。如果有董事要改选，他可由合格会员投票而正式被重选。有需要时，杂项（如更新法律附则）也交付会员票决（在这些事件中允许投票的实行，以履行法人机构在世俗政府之前的责任；在此投票并不影响召会作为属灵实体的行政）。法人机构的司库给与财务报告，以结束会议。秘书作会议记录，作为所执行之业务的正式记录。气氛总是令人愉快，并且董事和成员们作为法人机构的构成分子，在一起忠实履行职责时，彼此之间是相互尊重的。

最近发生在大多伦多的事件并不平和。董事们决定提早举行业务会议，以通过他们新的法律附则，好巩固自己的权力。为了替他们提早召开会议的要求辩护，他们向圣徒们发表一分满怀敌意的文件，题为“多伦多为何提早举行会议？”该文件的作者将同意对朱韬枢和他的一些同工施行隔离的圣徒，标为“七十七位与水流职事站联合的圣徒”，因而将他们描绘为大多伦多的外人。许多圣徒和两位长老由于担心持异议的长老董事们企图加强其对召会的掌握，所以抗议提早的业务会议。持异议的董事们忽视这些抗议，执意进行他们的企图。抗议董事们的提案的圣徒们，被迫

寻求法院的干预，以维持传统在盛夏日期举行业务会议。他们的请愿被拒绝，因为法院认定该争议属宗教性质，而会议就照董事们所提出的日期提早举行。在那次会议上，该附则为圣徒们投票批准了，只因有投票权之会员的资格被董事们非法重新定义，好用他们的支持者填充投票名单。这次行动完成了异议弟兄们对“多伦多人的召会”的接管。该团体现今乃是分裂的宗派，而不再聚集为主恢复里一个真正的地方召会。

拒绝与分裂站在一起的圣徒们，如今脱离持异议者的分裂宗派，并聚集为在大多伦多的召会。他们的立场已经由基督的身体确认，并且在大多伦多的召会，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与许多来访的圣徒重新开始，在喜乐与和平的气氛中享受主的桌子。我们为着主的怜悯，赞美祂！

明显的，在东加拿大和美国中西部其他真正的地方召会，均在受到同样伤害的危险中。我们祈求主加强那些召会的圣徒们，站住为着基督身体的一，并拒绝任何有野心之弟兄的阴谋；那些有野心的弟兄起来要骗取他们在主恢复里的产业。

〔Tony Espinosa 同 Bill Buntain 与 Dan Sady〕